

经验交流

#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张永田, 宋继山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 潍坊 261041)

近年来,潍坊市国土资源依法行政工作,按照国土资源部、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划(2006—2010年)》确定的目标和措施,完善体系,创新方式,扎实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 1 健全完善领导体系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每年都将依法行政纳入国土资源管理年度考核体系。县市区也都调整充实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坚持行政执法与各项业务工作一起安排、一起调度、一起检查,做到了依法行政工作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底有考核。努力转变职能、转变作风、创新管理。一是努力实现工作指导上的转变。对国土资源管理由过去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转到运用法律手段、技术手段来进行管理,由微观管理转到总量控制和提高监管能力上来,增强了依法行政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工作绩效考核理念上的转变。由过去以工作量考核为主,转到工作量考核与工作过程中是否严格执法、严格按程序办事一并考核。三是实行“两条线”领导分工机制。一线抓各项业务工作,一线抓依法行政。对依法行政的各项具体要求,逐一分解到班子成员和科室,实行班子成员分工包靠制度,每个成员包靠几个县市区,加强具体监督指导。

## 2 健全完善制度体系

制定实施了“五项制度”:一是文件审查备案制度。文件从起草、会签到最后签发,严格按程序办理,每一个环节都做好记录,经办人签名,全部进行合法性备案审查。在2007年出台《关于明确审批事

项提高行政效能的暂行规定》、《关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信访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国土资源系统干部职工队伍作风建设的意见》等7个文件的基础上,2008年又制定了《关于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和建设用地置换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切实加强重点矿种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基础测绘服务“数字潍坊”建设的意见》等12个文件。这些文件的制定,都按规定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备案,报请省厅法规处和市政府法制局审查把关,提高了文件的合法性和权威性。二是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单位重大问题的研究、重要人事任免、重要案件的处理、重要审批事项的会审、土地招拍挂等事项,都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法规科派人全程参与。局领导班子对建设用地预审、土地征收征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地籍管理、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和测绘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办事程序、办理时限、办理标准都提出了具体规范的要求。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重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立项等,都邀请知名专家、高等院校的学者进行咨询论证,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实效性。三是内部会审和听证公告制度。凡是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涉及局多个办事窗口或内设科室的,都实行内部集体会审,原则上每周1次会审会议。会审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可以用其他方式沟通意见,不能因人员不齐拖延审批时间。对房地产开发和工业用地项目,建立部门联合会审制度,由发改、财政、国土、监察等部门联合会审,并邀请用地单位参加,现场办公会审,进一步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对符合听证条件的许可事项,都依法告知申请人有要求听证的权

\* 收稿日期:2008-09-06;修订日期:2008-12-23;编辑:曹丽丽  
作者简介:张永田(1957-),男,山东临朐人,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利,及时组织听证。在土地征收过程中,认真落实“两公告一登记”制度,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四是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制度。市、县、乡三级分别按照一月一巡查、一周一巡查、一天一巡查的要求,对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拉网式巡查,确保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不漏查,对违法用地、违法采矿、违法测绘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国土资源部门对重点区域实行三天一督查、重点案件一天一调度。对重要案件明确政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按区域发案量进行问责,对违法案件查处整改不到位的追究行政责任,停止土地报批。2008年,与潍坊市公安局成立了联合执法办公室,抽调精干人员,统一配备专用警务车辆,实行国土、公安联合办案,提高了办案的效果。五是机关管理和社会服务承诺制度。重新修订完善了机关学习、考勤等方面的15项规章制度和7项守则,编印成册,发给干部职工学习。坚持“阳光行政”。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利用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土地、矿产、测绘等审批许可业务工作标准和办理时限,对国土资源网站进行全面改版升级,对必须公开的内容在网站公开发布,为公众查询提供了便利。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全部集中到市公共行政审批大厅统一办理,做到了“一站式审批,一个窗口收费”。

### 3 健全完善监督体系

以层级监督、落实责任为保障,国土资源法制监督进一步加强。一是把行政复议作为层级监督的重要手段。健全完善了复议制度,严格案件审理程序,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有力化解了国土资源矛盾纠纷。2006年以来,在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法规处的大力支持下,受理复议案件12件,维持9起,撤回申请3起;发生行政诉讼10起,1起未审结,其余9起全部胜诉,胜诉率达到100%。2006年以来,省厅受理潍坊市行政复议案件5起,全部维持。二是加强内部监督检查。2008年,为强化对全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指导,制定了《巡视工作暂行办法》和《督查工作暂行办法》。健全完善党内监督与上级对下级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确保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严格依法办事、政令畅通。巡视督查工作突出了依法行政,履行职能,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群众权益的情况。不定期地安排专人到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基层国土资源所和行政审批

大厅进行实地考察或暗访,在一定范围内组织问卷调查或民主测评;确定专人接受来信、来访,了解群众信访反映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目前,由4名局领导带队对8个县市区和局属单位进行了巡视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推动了全系统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建立跟踪回访制度,对每个违法案件、信访案件都将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回复当事人,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在全系统设立了公开咨询、投诉电话和举报信箱,统一制做了300多块软环境监督投诉牌,将市局和各县市区局的监督举报电话在机关办公楼和办公窗口及各国土资源所张贴公布,市局接到投诉直接查处。市长公开电话开通后,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派专人在现场办公,确保群众反映涉及国土资源工作的事项当场办结。

### 4 健全完善教育体系

强化对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教育。一是加强日常学习。坚持周五学习日制度,认真抓好全系统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的学习。机关各科室都结合各自职责,系统学习了《物权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测绘法》等法律法规。二是组织参加培训。每年都组织干部参加国家和省里的法律知识培训。近几年,潍坊市国土资源局积极订阅省厅编印的《政策法规汇编》、《法制参阅资料》、《案例分析》等书籍,并及时发送给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每年举办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班10多期,培训1000多人次。2008年7—9月,由9名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讲师团,对县市区和基层国土资源所人员进行了土地、矿产、测绘、执法监察、行政复议应诉等国土资源管理规范化培训。目前,已对12个县市区轮训了一遍,参加培训的近2000人。三是加强廉政教育。在全市国土资源系统开展了“和谐班子、和谐机关、和谐队伍”创建活动,教育广大干部职工树立“创新激发活力,服务决定生存,和谐铸就辉煌,廉政确保安全”的工作理念,提高了队伍整体素质。2006年上半年,研究制定了《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行为准则及处罚办法》和《监督检查办法》,规范机关工作人员行为。成立了专门班子,对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随时公布检查结果,及时处理检查出的问题,提高了机关的行政效能。